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持股量佔 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量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³⁾	百分比 ⁽⁴⁾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7,769	21.0%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715,321	13.4%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韓道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2,254	19.5%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吳景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82,439	15.2%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堅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72,196	8.9%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掌創共贏平台...	實益擁有人	3,663,791	7.3%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潘建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9,424	5.4%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3,809	5.1%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樂摩共創平台...	實益擁有人	1,897,910	3.8%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持股量佔	持股量佔
						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基石億享.....	實益擁有人	1,304,123	2.6%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樂摩共贏平台...	實益擁有人	1,153,620	2.3%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股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擔任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在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